

婦女與兩性學刊創刊號
頁49-86，民79年1月
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婦女研究室

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

高淑貴*

壹、緒論

儘管家庭以外的許多組織或機構已取代若干家庭的原有功能，但親職功能的重要部分：如生育、撫養及教育子女，供給子女在身心發展上所需的精神、情感維繫等仍是身為父母者所必須擔負的責任（高淑貴 1985）。父母以家庭要求為親職中引導子女社會化的中間機制，其最終目的在促使有效的社會規範之內化（internalization）；這些內化包括社會責任、自我克制、獨立與自尊等社會能力的價值觀與其行為的導引（余德慧 1985）。在日復一日的親職角色扮演中，父母養成了子女的生活習慣及行為模式，也塑造了子女的人格。可以說，對大多數人而言，父母是其生命早期中的最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由於兒童期依賴性大，可塑性強，又有高度的好奇心，因此最易接受與其親近的父母之影響。

根據研究指出（高淑貴、伊慶春等 1986），不同成長階段的子女對父母的需要不盡相同。嬰幼兒期子女最需要父母在日常生活上實質的呵護與照顧；俟年齡漸長，對父母在其生活上的照顧需要逐漸減少。該研究發現隨著孩子年齡之增長，父母在「餵孩子吃東西」、「幫孩子洗澡」、「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帶孩子去睡覺」等方面的工作減輕；而顯然的，就讀國民小學後，大部分孩子都會處理日常身邊瑣事，學會照顧自己。

上了國中的青少年，愈發獨立。為人父母者常以為孩子已長大，在有意無意間疏於顧及孩子的需要，也放鬆了對子女的管教。久而久之，父母子女之間遂產生了隔閡與疏離現象。這種情形在父母皆忙於工作的家庭中最為常見。事實上，進入青少年期的孩子，更需要父母的關切與指導。在這個階段，他們除了有因為發育與成長的生理和心理困擾外，更得面對升學壓力及對社會價值觀的迷惑與抉擇。父母適時的安慰輔導，將可幫助他們順利渡過這段青澀歲月。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副教授。

張春興（1982；1983）認為不良少年發生的過程為：病因種於家庭，病象顯現在學校，社會使病情惡化。那些養而不教，或教而不當，不了解子女性向、能力、與就讀學校情形，自己行為又失檢的父母，對青少年的人格尤其有不良的影響。李安妮（1989）以父（母）的親密溝通、父（母）的懲罰方式、及父（母）的實質監督等因素分析其與少年不良行為的關係，發現其中有若干關連之處。

正值求學階段的青少年最常接觸的兩個社會組織就是家庭與學校。在家庭中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家人是他互動的對象；在學校中則是以老師、同學為主要的互動對象。藉由互動，彼此溝通，相互影響，滿足個人社會性和心理性的需求。由於不論在家庭或在學校都會產生許許多的社會情境，而其組成分子也會有各種不同的行為反應，因此本研究從其中擇取發生較普遍且較重要之社會行為加以探討。本研究假設青少年的社會行為如何與其父母之親職功能有關；而除了親職功能之外，青少年本身特質、父母資源特質、家庭特質等均會影響青少年的社會行為。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 瞭解青少年在家中及在學校的幾個社會行為。
- (二) 探討家庭因素對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影響。
- (三) 提出父母應有的認識和做法，以為輔導青少年子女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父母的親職功能方面

衆所週知，個人之所以擔任親職，乃因有了子女之故；子女是其角色對象。育有子女的人，理所當然的擁有父母的地位而必須扮演父母的角色。社會對為人父母者應盡那些親職及如何善盡親職多少有所規定或有所建議；這些規定或建議的主要目的均在使子女得以在父母的養育和教育下順利的成長與發展。所以親職功能可以說是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的活動，也可以是因扮演親職角色而得到的效用。

陳青青（1986）認為親職包括五項基本任務，它們是：(一)從事對子女的教養工作，(二)提供子女心理上的安全感，(三)培養子女良好的生活習慣與行為規範，(四)提供子女經濟支援和社會資源的運用，(五)培養子女正確的學習態度與健全的人格發展。余德慧（1985）由父母角色功能評量表分析得知父母親之角色因素各均包含兩個子因素，其一為父（母）親盡責因素，另一為父（母）親親情因素；前者偏向工具性，後者偏向內在性。賴爾柔（1989）回顧有關的文獻，將親職功能分為兩方面加以說明：其一是強調父母的責任與義務，另一則是父母對子女的實際教養行為。前者如Herbert（1986）所提出之維生性功能（survival

function)、和心理社會性功能 (Psycho-social function)；後者如朱瑞玲 (1989) 以因素分析法所抽出之關愛、嚴厲等父母教養子女行爲。

本研究所探討之親職功能乃指父母的責任與義務而言，亦即為人父母者為了滿足子女在各方面的需求而從事之活動。這些活動至少應該包括經濟、照顧、關愛、及教育等四方面。這四方面的內容特質若和Maslow (1943) 的五項人類基本需求加以對照，可以看出經濟與照顧功能滿足子女的生理需求與安全需求，關愛功能滿足子女的相屬相愛需求及受人尊重需求，而教育功能則直接促使其自我實現需求得到滿足。

二、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行爲的影響方面

人是社會性動物，不能離群索居，自幼至長均得生活於社會中。在日積月累的社會化過程中，人習得了該社會的典章制度、價值態度、語言文字、及風俗習慣等，而逐漸由生物人變為社會人。青少年在其十餘年的生命歷程中，已然有了某種程度之社會化，對於人際關係的建立和人際之間的互動有其頗為固定之行爲模式，這些行爲模式就在日常與他人交往中顯現出來。對青少年而言，家庭與學校是其社會行爲最常發生的處所。在家庭中，其主要互動對象為父母和兄弟姊妹，在學校裏，其互動對象主要是老師與同學。

李明生 (1972) 歸納以往研究，指出每一家庭各有其特質，這些特質包括溫暖、衝突、放縱、民主等，它們由親子互動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所形成，並影響子女的行爲。李明生提出成人「認可」 (approval) 之概念，認為子女從父母及其他成人的反應中，瞭解其行爲是否被允許或讚美；父母及成人的認可往往構成一重要的強化來源，對其當時行爲，甚至日後行爲均有所影響。

Martin (1975) 和 Rollins & Thomas 等 (1979) 的研究顯示，父母對子女的支持行爲 (supportive behavior) 與子女的社會行爲關係密切。父母對子女的支持行爲包括稱讚、鼓勵、贊許、幫助、擁抱、及物質金錢之供給；父母支持行爲愈多者，子女愈有正向社會行爲。Jessor & Jessor (1977) 指出，子女認為父母值得尊敬者較少有吸毒行爲；Coombs & Landsverk (1988) 的研究發現，那些和父母親近，認為親子感情良好的青少年，喝酒、吸毒的百分比較低。Hoelter (1987) 指出，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與青少年子女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及自我尊重 (self-esteem) 之形成有關，而父母之教育程度影響其給予子女之支持程度。

研究發現 (李明生 1972；趙富年 1983；黃郁宜 1985；莊明貞 1985；Polit & Fallo 1987)，在家庭變項中，父母存歿、父母婚姻關係、父母對子女教養方式、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大小、家庭子女數、青少年排行別等變項均與青少年之社會行爲有關。父母俱存、婚姻關係較好、父母較民主、父母職業聲望較高、父母教

育程度較高、家庭社經地位較高、青少年排行老大者，其社會適應較佳，有較正向的社會行為。至於母親是否就業、家庭大小、家庭子女數多寡、是否獨生子女、子女性別等變項和社會行為的關係並不明確，各研究結果不很一致。綜合上述研究，對於研究結果的解釋大抵不出以下之範圍：

父母健在者，則不會像單親家庭中父兼母職或母代父職般一人同時擔負養家和持家的工作，可有較多資源給予子女以滿足其需要。婚姻關係良好的父母帶給子女和諧和歡樂的可能性高，子女在和樂的家庭環境中較可維持心理的健康與情緒的穩定，從而與人有良好的社會互動。父母婚姻關係與家庭氣氛有密切關係，父母恩愛其家庭氣氛良好，孩子有安全感，對人比較信任。倘若父母互相傷害、甚至離婚、遺棄對方，則子女會對父母或父母之一方持仇視的態度，並且有反社會的偏差行為出現。父母關係處於緊張狀態者，子女會焦慮不安，而減弱了對社會生活的適應程度。倘若父母以民主的方式管教子女，子女養成自信獨立的人格特質，較會以合理的方式與人做有效的溝通，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父母親的職業聲望、教育程度高低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高度相關（高淑貴等 1983），許多高聲望的職業必須高教育程度者才有資格及能力擔任；而高聲望職業乃社會地位取得的條件之一，同時亦有較豐裕之報酬，因此而提高家庭之社經地位。父母之社會經濟地位在中等以上者，較有餘力餘錢為子女的未來打算，給予子女物質與精神生活所需，讓子女有機會接觸對其有利的社會環境及文化刺激，增進其社會生活的適應力。

排行老大的青少年自幼較受父母倚重，養成其責任感和應對進退能力，因此其社會適應較佳。獨生子（女）的有利條件是受父母專寵，不必和其他兄弟姊妹分享父母的心力，但也可能因而養成其依賴、不合群等負向性格。至於兄弟姊妹多者，父母通常疲於照顧、疏於教導，在他有不良行為時，常未能得到及時的修正，日久養成反社會行為。不過，兄弟姊妹多固然父母照顧較為不周，所得到的物質上及精神上供應較少，但是在兄弟姊妹相處中，却也有較多機會體認何謂「給與取」，這對社會行為的發展相當有幫助。Polit & Fallo (1987) 認為其實親子關係如何才是決定子女社會適應、成就、及品格性情如何的主要因子，如果父母盡責，和孩子有親密關係，則孩子是否老大、是否獨生子女並不重要。

Richard 等 (1986) 指出，中產階級家庭之青少年中，女兒和母親較為親近，乃由於女兒較常協助家事之故。在大家庭中，母子（女）互動有性別差異，在小家庭中則無。父子（女）關係如何，主要受子女間隔年數影響，間隔較久者有助於父子（女）關係之增進。Hales (1979) 的研究發現；因性別不同，青少年受家庭或同儕團體之影響大小有別，女生較受家庭影響，男生較受同儕影響；不過，Hoelter (1987) 則有不同的發現。至於何以家庭類型與青少年社會行為的關係不明確的理由是：大家庭的孩子能與較多家人相處，從中學得如何應對進退，同時也獲得較妥善的照顧和養育，因此較不會有挫折感，其社會行為較佳。

；然而，另一方面也由於過多的保護和干預，使其保守而依賴，而難以因應現實之不同狀況做社會調適，因之表現不良。

叁、研究設計

一、分析架構

本研究以實證資料分析青少年社會行為及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青少年的社會行為如何，問青少年自己最清楚；其父母的親職功能如何應該也是問父母本人最接近事實真相。然而由於就子女社會化的角度看，父母如何扮演親職提供了子女最直接的學習榜樣，子女由日常與父母的接觸中感受到父母的角色扮演；因此，一如朱瑞玲（1989）所言，實際上對子女行為有影響的，應該是子女心目中對父母教養方式的認知，而非父母實際的教養行為。同理，以親職角色扮演而言，固然父母盡責很重要，但是子女對父母親親職扮演的認知更不容忽視。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對於青少年家庭親職功能的資料亦是透過青少年的回答獲取的。

在青少年的社會行為方面，本研究選擇幾個在家庭及學校常見的行為加以探討。在家中的社會行為包括：青少年和父、母、兄弟姊妹聊天、談心事的情形、及青少年和兄弟姊妹吵架的情形。在學校裏的社會行為包括：青少年和老師談心事、和老師衝突的情形、及和同學一起玩、和同學吵架的情形。另外，並選擇三個偏差行為，包括青少年離家出走、考試作弊、逃學等行為加以分析。

在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影響因素方面，本研究假設親職功能與青少年的社會行為有關，並假設青少年的社會行為因其本身特質（包括性別、排行是否老大、是否老么、是否唯一子女、智力自評、用功程度自評等六個變項）、父母資源特質（包括父親工作忙碌程度、母親是否就業等二個變項）、家庭特質（包括家庭社會地位、父母關係等二個變項）之不同而有別；其中女生、排行老大、或老么、非唯一子女、自認為智力較高、較用功、父親工作較不忙、母親未就業、家庭社會地位較高、父母關係較佳、父母親職功能較強者，較有正向的社會行為。本研究所謂正向行為是指青少年在家中較會跟父、母、兄弟姊妹談心事、較不會和兄弟姊妹吵架；在學校中較會和老師談心事、較不會和老師衝突，較會和同學一起玩、較不會和同學吵架；並且較不會有離家出走、考試作弊、及逃學等偏差行為。

二、研究方法

(一) 資料來源

本研究資料取自筆者與賴爾柔、莊雅萌等（1989）的「親職功能與青少年社會行為、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該研究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自行設計之問卷訪問就讀國中二年級的學生。抽樣及訪問過程為：當問卷初步擬定完成，即在台北市金華國中和台北縣蘆洲國中進行試查，以為修改問卷的依據。在正式調查時，先以立意抽樣選定四個縣市。立意的基礎是北、中、南、東各選一縣或市，其中包括兩個都市、兩個農業縣。接著從每一縣市抽選四至五所國中。再在每所國中抽選二至三班，如果該校沒有能力分班和男女分班，則採隨機抽樣方式；如果該校有能力分班或男女分班，則前段班、後段班及男生班、女生班均加以考慮，以求全體訪問樣本中，成績和性別均能平均分佈。俟樣本選定，隨即與學校協調適宜的訪問時間。在訪問時由研究助理與研究生手持問卷至選定的班上發問卷給學生填寫。每份問卷均詳細檢查，若有遺漏缺答，則請學生補填。最後計得有效問卷2,000份（詳見表一）。

表一 受訪青少年就讀國中名單

縣 市	受 訪 國 中	受 訪 學 生 人 數
新 竹 市	建 華 國 中	121
	光 華 國 中	130
	香 山 國 中	125
	培 英 國 中	105
台 中 市	大 德 國 中	143
	東 峰 國 中	141
	崇 倫 國 中	147
	雙 十 國 中	159
台 南 縣	新 市 國 中	87
	新 化 國 中	99
	南 新 國 中	92
	下 营 國 中	116
	將 軍 國 中	90
宜 蘭 縣	壯 團 國 中	82
	五 結 國 中	90
	東 光 國 中	92
	順 安 國 中	91
	蘇 澳 國 中	90
總 計		2000

(二) 變項及其處理和分析方法

1. 變項及其處理

(1) 在社會行為問項上：青少年和父、母、兄弟姊妹聊天、談心事，及青少年和兄弟姊妹吵架、和老師談心事、和老師衝突、和同學一起玩、和同學吵架等之頻度，依常常、有時、很少、從未四個選項分別給予 4、3、2、1 分，頻度愈高分數愈高。

(2) 在親職功能問項上：在問卷中設計了包含 13 個題目的親職功能量表。第 1 題用以測量父母對子女的經濟功能、第 2—3 題測量父母的照顧功能、第 4—8 題測量父母的教育功能，第 9—13 題測量父母的關愛功能。受訪青少年如果認為自己的父(母)和句子裏的父(母)完全一樣，即表示其父母善盡該項親職功能，得 4 分；有點一樣得 3 分；不太一樣得 2 分；完全不一樣得 1 分。本研究之「父母親職功能」分數為父職功能和母職功能各 13 題之加總平均得分。

(3) 在有關家庭因素問項上：青少年自評智力分為上、中上、中、中下、下五級，自評智力愈高分數愈高，分別得 5、4、3、2、1 分。用功程度自評亦分五級，分別得 5、4、3、2、1 分，自評用功者分數高。子女特質中之性別、排行別均以虛擬變項 (dummy variable) 處理。父母資源特質中，父親工作忙碌程度分為四級，依忙碌程度分別給 4、3、2、1 分，愈忙得分愈高；母親是否就業以虛擬變項處理。家庭特質之家庭社會地位係由父母教育程度與家庭設備（利用平均標準差等值法計算）得分給予加權後加總而得，社會地位高得分愈高；父母關係變項以父母聊天頻度為指標，頻度愈高表示關係愈好，得分愈高。亦即，除了青少年性別、排行別、及母親是否就業為虛擬變項外，其他皆以等距變項 (interval variable) 處理。另外，父母年齡可能亦為影響之變項，而父親和母親年齡相關顯著，因此在分析架構中將父親年齡列入控制變項。各變項之測量特質及其基本統計量見附錄一所示。

2. 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青少年因性別不同在社會行為上之差異，以簡單相關看父母親職功能與青少年社會行為的關係，最後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親職功能及家庭各變項對青少年不同社會行為之影響。由於篇幅所限，在研究結果的呈現上，有部分交叉表未列出，但以文字陳述研究發現，以力求不減損本研究報告之完整性。

肆、研究結果

一、青少年在家中的社會行為及其影響因素

(一)青少年在家中的社會行為

青少年在家中的社會行為如何，由其與家人日常相處情形，及其在某些社會情境中之行為反應可以顯現出來。由於社會行為隨人際互動而來，因此本研究分別從青少年和父、母、兄弟姊妹聊天、談心事，及青少年和兄弟姊妹吵架等方面來探討其社會行為。

1 青少年和父、母、兄弟姊妹聊天、談心事

聊天是一種不拘形式的談話，不一定有特定主題。聊天不僅閒話家常，也是交換意見、心得、增進相互瞭解、和紓解情緒、培養感情的一種社會行為。它是休閒活動中最不必考慮時間、地點，也最惠而不費的一個項目。

由表二知，青少年和兄弟姊妹聊天的頻度最高，和父親聊天頻度最低，母親居中。兄弟姊妹是平輩、思想相通、看法相似、聊天的話題多。母親比父親通常較為和藹可親、平易近人，較有時間也較願意和孩子閒聊，所以居次。當以卡方檢定受訪男女青少年在和父、母、兄弟姊妹聊天上有無差異時，發現和父親聊天頻度並不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而和母親常常聊天的男生雖然不少（佔 29.8%），但和女生（佔 39.3%）比較尚差一大截，檢定結果，因性別不同有極為顯著之差異。在兄弟姊妹聊天上也發現女生表示與兄弟姊妹聊天的頻度高於男生，二者之差異，以卡方檢定，達極顯著水準。

表三資料指出，受訪青少年在有心事或困擾時常常會跟母親談的佔 22.7%，跟兄弟姊妹談的佔 12.8%，和父親談的最低，僅 7.6%而已，無論男、女生都比較會和媽媽談，比

表二 受訪青少年和父、母、兄弟姊妹聊天頻度

百分比（次數）

稱謂	頻度 性別	常	常	有時	很少	從未	總計	卡方檢定
父	男	17.7(169)	44.4(424)	32.3(308)	5.6(53)	100.0(954)	$\chi^2 = 5.667$	$d.f. = 3$
	女	16.6(158)	40.2(382)	36.8(350)	6.3(60)	100.0(950)		
	總計	17.2(327)	42.3(806)	34.6(658)	5.9(113)	100.0(1904)	$P > 0.05$	
母	男	29.8(288)	44.5(430)	21.8(211)	3.9(38)	100.0(967)	$\chi^2 = 25.200^{***}$	$d.f. = 3$
	女	39.3(384)	39.2(383)	19.8(193)	1.7(17)	100.0(977)		
	總計	34.6(672)	41.8(813)	20.8(404)	2.8(55)	100.0(1944)		
兄弟姊妹	男	39.2(382)	44.6(434)	12.5(122)	3.7(36)	100.0(974)	$\chi^2 = 33.146^{***}$	$d.f. = 3$
	女	48.6(482)	41.8(415)	8.6(85)	1.0(10)	100.0(992)		
	總計	43.9(864)	43.2(849)	10.5(207)	2.6(46)	100.0(1966)		

*** $P < 0.001$

表三 受訪青少年有心事或困擾時，和父、母、兄弟姊妹談的頻度
百分比(次數)

稱謂	頻度性別	常常會	有時會	很少會	不會	總計	卡方檢定
父	男	9.4(89)	37.0(351)	31.5(299)	22.0(209)	100.0(948)	$\chi^2 = 20.913^{***}$ d.f. = 3
	女	5.8(55)	33.4(317)	31.1(295)	29.8(283)	100.0(950)	
	總計	7.6(144)	35.2(668)	31.3(594)	25.9(492)	100.0(1898)	
母	男	20.2(193)	42.2(404)	21.1(202)	16.5(158)	100.0(957)	$\chi^2 = 8.542^*$ d.f. = 3
	女	25.2(242)	41.2(401)	19.5(188)	13.6(131)	100.0(962)	
	總計	22.7(435)	41.9(805)	20.3(390)	15.1(289)	100.0(1919)	
兄弟姊妹	男	9.5(93)	29.8(291)	32.7(319)	28.0(273)	100.0(976)	$\chi^2 = 29.974^{***}$ d.f. = 3
	女	16.0(159)	33.0(327)	24.4(242)	26.6(264)	100.0(992)	
	總計	12.8(252)	31.4(618)	28.5(561)	27.3(537)	100.0(1968)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較不和爸爸談。數據顯示，男生和父親談的百分比高於女生，而女生和母親、兄弟姊妹談的百分比高於男生。經卡方檢定，因性別不同而談心事困擾頻度均有顯著之差異。

儘管聊天與談心事在本質上不太相同，但不可否認的是，在聊天中常會不知不覺的說出心事或困擾，而常聊天的人相互間透露心事或困擾的可能性也會增加。換言之，常聊天代表談得來，對和自己談得來的人透露心事應是極其自然的事。表四的數據證明了上述說法。家人之間聊不聊天、談不談心會成為一種生活習慣和風氣，因此，儘管家有某些個別差異，但一般而言，在互相「感染」之下，日久耳濡目染而形成「家風」。

表四 受訪青少年與父、母、兄弟姊妹聊天頻度、談心頻度相關表

	與父聊天	與母聊天	與兄弟姊妹聊天	與父談心	與母談心	與兄弟姊妹談心
與父聊天	1.0000					
與母聊天	0.5483***	1.0000				
與兄弟姊妹聊天	0.3596***	0.3941***	1.0000			
與父談心事	0.5186***	0.2961***	0.2202***	1.0000		
與母談心事	0.2942***	0.4905***	0.3051***	0.4903***	1.0000	
與兄弟姊妹談心事	0.3098***	0.3188***	0.4557***	0.3934***	0.3742***	1.0000

N = 1848

*** P < 0.001

當受訪青少年和父母談心事或困擾時，父母較常有的反應是：「專心的聽，並且提供意見」（其中父親佔 64.6%，母親佔 67.7%）。及「聽孩子講，但並不表示意見」（父親為 19.9%，母親為 20.0%）。比較父母親的反應，可以看出母親較會專心聽孩子講，並提供意見；而父親則較會要孩子自己解決。至於父母親的反應和孩子性別的關係並不明顯，以卡方檢定，不因孩子性別不同而父親或母親的反應有差異存在（表五）。

表五 受訪青少年和父母談心事或困擾時，父母最常有的反應

百分比（次數）

稱謂	反應 性別	1 a	2	3	4	5	6	7	8	總計	卡方檢定
父	男	65.7 (480)	17.6 (129)	6.2 (45)	1.4 (10)	0.8 (6)	1.4 (10)	6.2 (45)	0.8 (6)	100.0 (731)	$\chi^2 = 9.268$ $d.f. = 7$ $P > 0.05$
	女	63.4 (422)	22.4 (149)	4.8 (32)	1.4 (9)	1.4 (9)	0.8 (5)	5.7 (38)	0.3 (2)	100.0 (666)	
	總計	64.6 (902)	19.9 (278)	5.5 (77)	1.4 (19)	1.1 (15)	1.1 (15)	5.9 (83)	0.6 (8)	100.0 (1397)	
母	男	67.8 (540)	20.5 (163)	5.0 (40)	1.0 (8)	0.9 (7)	0.4 (3)	4.0 (32)	0.4 (3)	100.0 (796)	$\chi^2 = 2.020$ $d.f. = 7$ $P > 0.05$
	女	67.5 (561)	19.5 (162)	5.9 (49)	1.2 (10)	1.2 (10)	0.6 (5)	3.6 (30)	0.5 (4)	100.0 (831)	
	總計	67.7 (1101)	20.0 (325)	5.5 (89)	1.1 (18)	1.0 (17)	0.5 (8)	3.8 (62)	0.4 (7)	100.0 (1627)	

- a : 1 很專心地聽我講，並提供意見給我
 2 聽我講，但並不表示意見
 3 聽我訴說，但覺得我是自尋煩惱
 4 要我去找別人談

5. 覺得不耐煩
 6. 不理睬我
 7. 要我自己解決
 8. 其他

受訪男生對父親最常有的反應大多表示滿意，（其中很滿意者為 18.9%，滿意者為 63.8%）。在各類反應中，他們對父親很專心聽並且提供意見者感覺滿意的百分比最高（達 93.9%），只聽而不表示意見者次之（69.6%）。父親若不耐煩或不理不睬，則滿意者之百分比低。對於父親最常有的反應，女生也頗為滿意（很滿意者有 15.6%，滿意者佔 66.6%），她們和男生一樣最滿意父親「很專心聽我講，並提供意見給我」（92.3%），對於父親「不理睬我」最感不滿意。至於對於母親反應的看法，男生有 89.2%，女生有 83.4% 的人表示很滿意或滿意。在各種反應中，最被認為滿意者亦首推「很專心聽我講，

並提供意見給我」，最不滿意者也是「不理睬我」。男女生比較，女生對大多數反應之滿意程度較男生略低，尤其在「要我自己解決」一項上和男生有相當大的不同。

要是對於父親的反應不滿意時，他們會如何呢？有 28.9% 的人會找媽媽談，18.2% 不再找爸爸談，10.7% 很失望，10.3% 再找爸爸談，10.3% 找兄弟姊妹談，9.1% 找朋友談，6.6% 會找各種方式發洩，5.8% 以寫日記、週記或負面行爲（如不唸書、不吃飯… 等）抗議。比較男女生的行爲，男生在不滿意父親的反應時，較會找媽媽談、找朋友談、或覺得很失望；女生則比較會再找爸爸談，找兄弟姊妹談、寫日記或週記。當母親的反應讓受訪者覺得不滿意時，有 21.3% 的人表示自己不再找媽媽談，16.1% 會找兄弟姊妹談，13.3% 找朋友談，12.8% 很失望，10.9% 找各種方式發洩，8.5% 找爸爸談，7.6% 再找媽媽談，另外 9.5% 的人有其他的行爲反應。比較男女生的行爲反應，男生較會再找媽媽談，找爸爸談；女生則較會找朋友談，寫日記或週記。對於父、母親、受訪者有不太一樣的行爲反應：當受訪者對父親的反應不滿意時，會有較高百分比（28.9%）的人找媽媽談；而對母親的反應不滿意時，則僅有 8.5% 的人去找爸爸談。

有些青少年雖然有心事或困擾，却未必會跟父母談，他們之所以不跟父親談的理由依序是：和爸爸談了也沒用（22.6%）、怕爸爸（18.8%）、和爸爸無法溝通（18.0%）、有別人可以談（15.6%）、爸爸太忙了（13.1%）、爸爸會囉嗦一大堆（5.5%）、爸爸不喜歡我打擾他（2.6%）、不習慣和爸爸說（2.4%）等。不跟母親談的理由依序是：和媽媽談了也沒有用（28.6%）、和媽媽無法溝通（16.7%）、媽媽會囉嗦一大堆（15.6%）、有別人可以談（14.6%）、媽媽太忙了（9.2%）、我怕媽媽（8.2%）、媽媽不喜歡我打擾她（2.7%）、不習慣和媽媽說（1.7%）等。比較父母親，以怕爸爸、爸爸太忙、及媽媽會囉嗦、和媽媽談了也沒用等差別較大。比較男女生，資料顯示，男生較認為和爸爸講也沒用、爸爸會囉嗦；女生較認為我有別人可以談、不習慣和爸爸談。在不和媽媽談的原因上，男生有較高百分比的人表示我有別人可以談，媽媽不喜歡被打擾；女生則較認為自己和媽媽無法溝通。

2. 青少年和兄弟姊妹吵架

兄弟姊妹吵架是件很平常的事。大小原因都會導致衝突，或動手或動口，不一而足。不過，如果吵架太過於頻繁，則可能隱藏危機，在無形之中破壞手足之情。連帶的，整個家庭的和諧亦遭波及。表六顯示，受訪青少年中有 43.9% 的人表示自己常常和兄弟姊妹吵架，其中女生比男生高出 9 個百分點，以卡方檢定得知，因性別不同其與兄弟姊妹吵架之頻度有極顯著之差異。

兄弟姊妹吵架既然頗為常見，那麼通常父母親會如何處理呢？資料指出（表七），父親

表六 受訪青少年和兄弟姊妹吵架頻度

百分比(次數)

性別 頻度	常 常	偶 爾	很 少	從 未	總 計
男	39.2(382)	44.6(434)	12.5(122)	3.7(36)	100.0(974)
女	48.6(482)	41.8(415)	8.6(85)	1.0(10)	100.0(992)
總 計	43.9(864)	43.2(839)	10.5(207)	2.3(46)	100.0(1966)

$\chi^2 = 32.977^{***}$

d. f. = 3

*** P < 0.001

最常用的處理方式依序為：先問明原因，再規勸（25.5%）、問明原因，只處罰或責備某些人（23.6%）、問明原因，全部都處罰或責罵（21.1%）、不問原因，全部都處罰或責罵（13.9%）、不問原因，只處罰或責罵某些人（9.3%）、爸爸不插手，讓我們自己處理（5.0%）、不聞不問（1.1%）。母親最常用的處理方式依序為：問明原因，只處罰或責罵某些人（25.2%）、問明原因，再規勸（24.3%）、問明原因，全部處罰或責罵（21.9%）、不問原因，全部處罰或責罵（12.9%）、不問原因，只處罰或責罵某些人（10.5%）、媽媽不插手，讓我們自己處理（4.2%）、不聞不問（0.6%）。以卡方檢定得知，父親處理方式並不因子女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母親的處理方式則因子女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對兒子較「先問明原因，再規勸」，對女兒則較「問明原因，只處罰或責罵某些人」。

對於父母最常用的處理方式，大多數青少年認為合理。其中他們認為最合理的處理方式為：先問明原因，再規勸。最不以為然的處理方式是：不問原因，只處罰或責備某些人。如果認為父親的處理方式不合理，受訪青少年的行為反應依序為：自己找各種方式發洩、心理雖然不舒服，但也只好認了、和爸爸爭論等。比較而言，男生較會找兄弟姊妹談、找各種方式發洩、或認了；女生較會和爸爸爭論、寫日記或週記。若是認為母親的處理方式不合理，其反應依序為：和媽媽爭論、認了、自己找各種方式發洩等。比較男女生，男生較會找兄弟姊妹談、自己找各種方式發洩、認了；女生則較會和媽媽爭論、找朋友談、寫日記或週記。

要是認為父母親的處理方式不合理，那麼他們認為父母要怎麼做才好？資料指出，最多人認為父母親應該先問明原因，再規勸；其次是問明原因，只處罰或責備某些人。

(二)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在家中的社會行為

首先，以父母之親職功能題項一一與青少年社會行為變項做簡單相關檢驗。表八資料顯示，父母之親職功能與青少年和父、母、兄弟姊妹談心事或困擾之間均呈極顯著之正相關關

表七 受訪青少年和兄弟姊妹吵架時，父母最常用的處理方式
百分比（次數）

稱謂	性別	方式								總計	卡方檢定
		1 a	2	3	4	5	6	7	8		
父	男	14.5 (137)	9.4 (89)	20.1 (191)	23.7 (225)	26.3 (249)	4.2 (40)	1.3 (12)	0.5 (5)	100.0 (948)	$\chi^2 = 4.842$ $d.f. = 7$
	女	13.3 (125)	9.1 (86)	22.1 (208)	23.5 (221)	24.8 (233)	5.7 (54)	0.9 (8)	0.6 (6)	100.0 (941)	
	總計	13.9 (262)	9.3 (175)	21.1 (399)	23.6 (446)	25.5 (482)	5.0 (94)	1.1 (20)	0.6 (11)	100.0 (1889)	$P > 0.05$
母	男	11.8 (112)	9.9 (94)	21.3 (203)	23.1 (220)	27.5 (262)	4.8 (46)	0.8 (8)	0.7 (7)	100.0 (952)	$\chi^2 = 20.053^{**}$ $d.f. = 7$
	女	14.0 (134)	11.2 (107)	22.4 (215)	27.2 (261)	21.1 (202)	3.5 (34)	0.3 (3)	0.3 (3)	100.0 (959)	
	總計	12.9 (246)	10.5 (201)	21.9 (418)	25.2 (481)	24.3 (464)	4.2 (80)	0.6 (11)	0.5 (10)	100.0 (1911)	

** $P < 0.01$

- | | |
|--------------------|--------------------|
| a : 1 不問原因，全部處罰或責罵 | 5. 先問明原因，再規勸 |
| 2 不問原因，只處罰或責罵某些人 | 6. 爸（媽）不插手，讓我們自己處理 |
| 3. 問明原因，全部處罰或責罵 | 7. 不聞不問 |
| 4. 問明原因，只處罰或責罵某些人 | 8. 其他 |

係。尤其是父（母）親職功能量表中之 9 – 13 項相關值均偏高。父母愈常和子女在一起，關注其情緒變化，鼓勵安慰他，和其溝通，孩子愈覺和父母親近，在有心事和困擾時愈會和父母談。同表亦顯示，青少年和兄弟姊妹的吵架頻度與父職功能量表中之第 2 – 13 題，母職功能量表中之第 3 題及 9 – 13 題均有極顯著之負相關存在。可知父母若善盡其關愛功能和照顧功能，父親善盡教育功能者，子女之間較不會有爭吵發生。

倘若將父母親職功能當做一個變項，和子女特質、父母資源特質、家庭特質等十一個變項放入迴歸程式中加以處理，由表九得知各變項對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為的影響情形：其中性別、排行是否老大、用功程度自評、父母關係、父母親職功能等變項對談心行為有顯著的影響。除了性別、排行是否老大為負影響之外，其餘均為正影響；表示青少年中，女生、排行非老大、自認為用功者、父母關係較佳者、父母親職功能較強者，其與家人有較高頻度的談心行為。自變項對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為的解釋力為 44.1%，以 F 檢定，達到 0.001 顯著水準。

在表九中也顯示出影響青少年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為的因素有性別、排行是否老大、是否

表八 受訪青少年父母之親職功能與其和父、母、兄弟姊妹談心事、和兄弟姊妹吵架相關表

親職功能		和父親談心事	和母親談心事	和兄弟姊妹談心事	和兄弟姊妹吵架
父職功能	題 1 ^a	0.2771***	0.2046 ***	0.1357 ***	-0.0505
	2	0.3766***	0.2827 ***	0.2229 ***	-0.0848***
	3	0.3719***	0.2367***	0.2089 ***	-0.1320***
	4	0.2994 ***	0.2122***	0.1937 ***	-0.0989***
	5	0.2378 ***	0.1711***	0.1421 ***	-0.0621 **
	6	0.3544 ***	0.2220***	0.2045 ***	-0.0691 **
	7	0.3426 ***	0.2593 ***	0.1789 ***	-0.0851 ***
	8	0.3101 ***	0.2258***	0.1848 ***	-0.0754 ***
	9	0.5612 ***	0.3669***	0.3021 ***	-0.1528 ***
	10	0.5181 ***	0.3317***	0.2851 ***	-0.1652 ***
	11	0.5505 ***	0.3486***	0.2889 ***	-0.1616 ***
	12	0.5373 ***	0.3303***	0.2280 ***	-0.1756***
	13	0.5744 ***	0.3316***	0.2469 ***	-0.1750***
母職功能	題 1 ^a	0.1983***	0.2948 ***	0.1247 ***	-0.0384
	2	0.2269 ***	0.3490 ***	0.1915 ***	-0.0356
	3	0.2454***	0.3291***	0.1687 ***	-0.0824 ***
	4	0.2616 ***	0.3919***	0.1996 ***	-0.0424
	5	0.2292 ***	0.2635 ***	0.1785 ***	-0.0227
	6	0.3134 ***	0.3146***	0.1977 ***	-0.0477
	7	0.3203 ***	0.3244***	0.2047 ***	-0.0386
	8	0.3194 ***	0.3568 ***	0.2098 ***	-0.0445
	9	0.4307 ***	0.5513 ***	0.3028 ***	-0.1115 ***
	10	0.3760 ***	0.4970 ***	0.2858 ***	-0.1295 ***
	11	0.4167 ***	0.5590 ***	0.2903 ***	-0.1057 ***
	12	0.3111 ***	0.4902 ***	0.2293 ***	-0.1035 ***
	13	0.3253 ***	0.5489 ***	0.2378 ***	-0.1121 ***

N = 1750

** P < 0.01

*** P < 0.001

- a 題：1. 爸(媽)會滿足我所有物質上的需求
 2. 爸(媽)會注意我的飲食起居是否正常
 3. 爸(媽)會注意我是否生病了
 4. 爸(媽)會教我一些做人處事的道理
 5. 爸(媽)很關心我的學業成績
 6. 爸(媽)會指導我讀書做功課
 7. 爸(媽)會為我買課外讀物
 8. 爸(媽)會根據我的行為表現，給我獎賞或處罰
 9. 在我情緒不好的時候，爸(媽)會安慰鼓勵我
 10. 爸(媽)會儘可能抽時間和我在一起
 11. 爸(媽)會注意我是否有困難，並且和我討論如何解決
 12. 爸(媽)和我很親密，沒有距離
 13. 爸(媽)和我很能溝通

表九、各變項對受訪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爲、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爲之多元迴歸分析

(N=1705)

變項告白：控

老公、父母關係、及父母親職功能等五個變項，其中僅有是否為老大為正影響；表示青少年中，女生、老大、非老公、父母關係不良者、父母親職功能不佳者，較會與兄弟姊妹吵架。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 9.6%，以 F 檢定，達到 0.001 顯著水準。

二、青少年在學校的社會行為及其影響因素

(一) 青少年在學校的社會行為

1. 青少年和老師談心事、和老師衝突

受訪青少年有心事或困擾時，常常會找老師談的僅佔 1.6%、有時會的有 10.8%、很少會的有 27.5%、不會的達 60.1%。男女生比較，女生較會找老師談，卡方檢定得知，因性別不同其間差異極顯著（表十）。

對多數孩子而言，和老師衝突是件相當不得了的事情。受訪青少年中，有 77.3% 的人表示自己不會和老師衝突、13.8% 的人回答很少會、7.4% 的人回答有時會、僅有 1.6% 的人回答常常會。比較而言，男生和老師起衝突的頻度高些，卡方檢定得知，因性別不同而衝突頻度有極顯著之差異（表十一）。

表十 受訪青少年有心事或困擾時，和老師談的頻度

百分比（次數）

性別 頻度	常常會	有時會	很少會	不會	總計
男	1.8(18)	8.5(84)	27.0(266)	62.7(618)	100.0(986)
女	1.4(14)	13.0(131)	28.0(282)	57.6(579)	100.0(1006)
總計	1.6(32)	10.8(215)	27.5(548)	60.1(1197)	100.0(1992)

$$\chi^2 = 12.312^{***}$$

$$d.f. = 3$$

$$^{***} P < 0.001$$

表十一 受訪青少年和老師衝突頻度

百分比（次數）

性別 頻度	常常會	有時會	很少會	不會	總計
男	2.3(23)	8.7(86)	16.1(158)	72.8(716)	100.0(983)
女	0.8(8)	6.0(60)	11.6(116)	81.7(819)	100.0(1003)
總計	1.6(31)	7.4(146)	13.8(274)	77.3(1535)	100.0(1986)

$$\chi^2 = 25.038^{***}$$

$$d.f. = 3$$

$$^{***} P < 0.001$$

2. 青少年和同學一起玩、和同學吵架

玩遊戲是生活的一種調劑，和同學一起玩是最快樂的事。大家年齡相仿、興趣相投，玩起來可以很盡興，若說同學是最好的玩伴也不為過。資料指出（表十二）常常和同學玩的有 67.3%，有時一起玩的有 25.2%，二者相加，高達 92.5%。男、女生和同學一起玩的頻度相近，經卡方檢定，並不因性別而有明顯差異。

表十二 受訪青少年和同學一起玩的頻度

百分比（次數）

性別 \ 頻度	常常	有時	很少	從未	總計
男	68.4(666)	24.5(239)	6.8(66)	0.3(3)	100.0(974)
女	66.2(660)	25.8(257)	7.3(73)	0.7(7)	100.0(997)
總計	67.3(1326)	25.2(496)	7.1(139)	0.5(10)	100.0(1971)

$$\chi^2 = 2.364$$

$$d.f. = 3$$

$$P > 0.05$$

人和人相處，難免會有衝突的時候，吵架可以說是最普遍的一種衝突方式了。資料顯示，常常會和同學吵架的受訪者有 3.2%，有時會的有 34.2%，很少會的有 42.1%，不會的有 20.5%。男女生比較，男生和同學吵架的頻度比女生略為高些，經卡方檢定，達顯著差異（表十三）。

表十三 受訪青少年和同學衝突頻度

百分比（次數）

性別 \ 頻度	常常會	有時會	很少會	不會	總計
男	4.0(40)	36.4(361)	40.0(396)	19.6(194)	100.0(991)
女	2.4(24)	32.0(322)	44.2(445)	21.4(216)	100.0(1007)
總計	3.2(64)	34.2(683)	42.1(841)	20.5(410)	100.0(1998)

$$\chi^2 = 10.134^*$$

$$d.f. = 3$$

$$*P < 0.05$$

(二)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在學校的社會行為

在親職功能與師生互動行為上，由表十四得知，青少年和老師談心行為與親職功能的每一題均呈極顯著的正相關關係，和老師衝突行為則與親職功能的每一題均呈負相關關係。可見父（母）愈盡其親職功能，其子女在有心事及困擾時，愈會和老師談；而且愈不會和老師

表十四 受訪青少年父母之親職功能與受訪者和老師談心事、和老師衝突、和同學一起玩、和同學吵架相關表

親職功能		和老師談心事	和老師衝突	和同學一起玩	和同學吵架
父職功能	題 1 ^a	0.1582***	-0.0168	0.0908***	-0.0194
	2	0.1136***	-0.0924***	0.1163***	-0.0578**
	3	0.1315***	-0.0966***	0.1350***	-0.0766***
	4	0.1225***	-0.0546	0.0680**	-0.0514
	5	0.0946***	-0.1058***	0.0884***	-0.0221
	6	0.1948***	-0.0340	0.0724**	-0.0454
	7	0.1826***	-0.0162	0.0998***	-0.0485
	8	0.1214***	-0.0184	0.0985***	-0.0065
	9	0.2258***	-0.0525	0.1263***	-0.0864***
	10	0.1967***	-0.0511	0.1473***	-0.0518
	11	0.2419***	-0.0653**	0.1132***	-0.0910***
	12	0.1869***	-0.1201***	0.1245***	-0.1140***
	13	0.1981***	-0.0904***	0.1379***	-0.1231***
母職功能	1 ^a	0.1347***	-0.0341	0.0675**	0.0034
	2	0.0976***	-0.0998***	0.1053***	-0.0222
	3	0.0898***	-0.1182***	0.0966***	-0.0425
	4	0.1262***	-0.0591**	0.0647**	-0.0422
	5	0.1014***	-0.0435	0.1110***	-0.0107
	6	0.1898***	-0.0138	0.0720**	-0.0631**
	7	0.1859***	-0.0288	0.0291	-0.0382
	8	0.1799***	-0.0586**	0.1105***	-0.0086
	9	0.1999***	-0.0896***	0.1349***	-0.0656**
	10	0.2151***	-0.0773***	0.0705**	-0.0481
	11	0.2228***	-0.0893***	0.0934***	-0.0517
	12	0.1538***	-0.0864***	0.1208***	-0.0422
	13	0.1801***	-0.1372***	0.1125***	-0.0915***

N=1786

**P<0.01

***P<0.001

- a 題： 1. 爸(媽)會滿足我所有物質上的需求
 2. 爸(媽)會注意我的飲食起居是否正常
 3. 爸(媽)會注意我是否生病了
 4. 爸(媽)會教我一些做人處事的道理
 5. 爸(媽)很關心我的學業成績
 6. 爸(媽)會指導我讀書做功課
 7. 爸(媽)會為我買課外讀物
 8. 爸(媽)會根據我的行為表現，給我獎賞或處罰
 9. 在我情緒不好的時候，爸(媽)會安慰鼓勵我
 10. 爸(媽)會儘可能抽時間和我在一起
 11. 爸(媽)會注意我是否有困難，並且和我討論如何解決
 12. 爸(媽)和我很親密，沒有距離
 13. 爸(媽)和我很能溝通

起衝突。其中與青少年和老師衝突有顯著負相關的親職變項包括父職功能第 2、3、5、11-13 題，母職功能第 2-4、8-13 題。即父（母）注意飲食起居、父（母）注意是否生病、母親教做人處事道理、父親關心學業成績、父親根據行爲表現給獎懲、父親安慰鼓勵、父親儘可能抽時間在一起、父（母）注意困難並討論解決方法、和父（母）親密沒距離、和父（母）能溝通的青少年，較不會和老師發生衝突。

表十四顯示，親職功能中之絕大多數題項與青少年和同學一起玩呈極顯著之正相關，表示親職功能強的父母，其子女較會和同學一起玩。至於青少年與同學的吵架行爲則與親職功能各題呈負相關關係，其中呈現顯著負相關的題目包括父職功能第 2、3、9、11-13 題，及母職功能第 6、9、13 題。即父親注意其生活起居、父親注意其是否生病、母親指導讀書做功課、父（母）親在其情緒不好時，給予安慰鼓勵、父親注意其困難並討論如何解決、和父親親密沒距離、和父（母）很能溝通的青少年較不會和同學吵架。

當進一步以多元迴歸分析影響青少年在學校社會行爲的家庭因素時，有如下之發現：

1 青少年與老師談心行爲的影響因素

由表十五得知影響青少年與老師談心行爲的因素有：性別、用功程度自評、父母親職功能等三個變項，其中性別為負的影響；表示青少年中，女生、自認為用功者、父母親職功能強者，較會與老師談心事。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 10.1%，以 F 檢定，達到 0.001 顯著水準。

2 青少年與老師衝突行爲的影響因素

由表十五得知影響青少年與老師衝突行爲的因素包括：性別、是否為老大、用功程度自評、母親是否就業、家庭社經地位、父母關係等六個變項，除了性別、母親是否就業為正影響外，其他均為負影響；表示青少年中，男生、非老大、自認為較不用功、母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高、父母關係較差者，較會與老師起衝突。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 6.0%，以 F 檢定，達到 0.001 顯著水準。

3 青少年與同學一起玩行爲的影響因素

由表十五得知影響青少年與同學一起玩的因素有：智力自評、母親是否就業、父母關係、父母親職功能等四個變項，四變項均有正影響；表示青少年中，智力自評高、母親就業、父母關係好、父母親職功能強者，較會和同學一起玩。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 4.1%，以 F 檢定，達到 0.001 顯著水準。

4 青少年與同學吵架行爲的影響因素

由表十五得知影響青少年和同學吵架的因素有四個變項，它們是：是否唯一子女、用功程度自評、母親是否就業、家庭社經地位等，其中僅用功程度自評為負的影響；表示青少年中，唯一子女、自認為較不用功、母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較會和同學吵架。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 3.7%，以 F 檢定，達到 0.001 顯著水準。

表十五 各變項對受訪青少年和老師談心行爲、衝突行爲、和同學一起玩、和同學吵架行爲之多元迴歸分析
N=1705

變項	青少年與老師談心行爲			青少年與老師衝突行爲			青少年與同學一起玩行爲			青少年和同學吵架行爲		
	b	β	t	b	β	t	b	β	t	b	β	t
子女特質												
性別（男=1，女=0）	-0.106	-0.072	-2.945**	0.090	0.069	2.780**	0.035	0.028	1.112	0.050	0.031	1.246
是否老大（是=1，否=0）	-0.018	-0.018	-0.656	-0.084	-0.060	-2.161*	0.028	0.021	0.748	-0.031	-0.018	-0.653
是否老么（是=1，否=0）	-0.017	-0.011	-0.391	0.034	0.023	0.837	-0.003	-0.002	-0.081	0.070	0.040	1.429
是否唯一子女（是=1，否=0）	0.092	0.004	0.184	0.608	0.033	1.347	-0.566	-0.032	-1.291	1.252	0.056	2.263*
智力自評	0.024	0.031	1.252	-0.017	-0.025	-0.997	0.059	0.088	3.477***	0.033	0.039	1.535
用功程度自評	0.101	0.118	4.733***	-0.042	-0.056	-2.201*	-0.004	-0.005	-0.204	-0.087	-0.096	-3.714***
父母資源特質												
父親工作忙碌程度	-0.002	-0.002	0.077	0.005	0.005	0.217	0.009	0.010	0.402	0.037	0.031	1.256
母親是否就業（是=1，否=0）	-0.009	-0.006	-0.258	0.100	0.075	3.055**	0.069	0.054	2.183*	0.122	0.076	3.030***
家庭特質												
家庭社會地位	-0.003	-0.030	-1.206	0.005	0.054	2.110*	-0.001	-0.012	-0.451	0.006	0.053	2.029*
父母關係	-0.003	-0.009	0.302	-0.043	-0.170	-5.465***	0.226	0.107	3.411***	-0.018	-0.060	-1.898
父母職能功能	0.332	0.259	8.208***	0.013	0.012	0.366	0.077	0.077	2.171*	-0.038	-0.028	-0.852
父親年齡 ^a	-0.003	-0.003	-0.091	-0.027	-0.026	-0.999	0.031	0.031	1.171	-0.006	-0.005	-0.187
常數項	0.319	1.747	1.992	12.095***	2.645				16.522***	2.403		11.898***
R ²	0.101			0.060			0.041			0.037		
F檢定值	14.957***			8.502***			5.660***			5.159***		
a : 檢制變項				*P < 0.05			**P < 0.01			***P < 0.001		

三、青少年的偏差行爲及其影響因素

(一)青少年的偏差行爲

嚴格的說，離家出走、作弊、逃學都不能算是「社會行爲」，不過由於它們往往是社會行爲的後果，由於「反社會規範」而有的偏差行爲，因此放在此處加以探討。

1 異家出走

離家出走對涉世未深的青少年而言，是件相當嚴重的事。比起外頭，家裏既安全又舒適；在家中有父母親長的保護照顧，並免費提供吃住，一切生活所需都不必自己操心；一旦離開家，吃住都成問題。有些孩子離家出走尚有親友可以投靠，大致上還好。萬一無處容身，在茫茫人海中，極可能迫於生活壓力而輟學，甚至遭歹徒利用而誤入歧途，後果不堪設想。不過，由於「初生之犢不怕虎」，敢於翹家者仍大有人在。在受訪者中，有 76 人（3.8%）曾離家出走過，其中男生佔 4.7%，女生佔 3.0%。卡方檢定得知，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為並不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表十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曾離家出走者有較高百分比的人表示自己沒有最親近的家人，也沒有最了解自己的家人。

表十六 受訪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為

百分比（次數）

性別 是否	是	否	總計
男	4.7 (46)	95.3 (942)	100.0 (988)
女	3.0 (30)	97.0 (976)	100.0 (1006)
總計	3.8 (76)	96.2 (1918)	100.0 (1994)

$$\chi^2 = 3.366$$

$$d.f. = 1$$

$$P > 0.05$$

2 考試作弊

作弊是不誠實的行為。然而對學生而言，在考試時却多少會有些人發生此行為。受訪者中有 1.6% 表示自己常作弊，12.3% 有時會作弊，27.2% 很少會作弊，59.0% 不會作弊。男女生比較，男生作弊之頻度遠比女生為高，男生回答不會作弊的佔受訪者之 47.9%，女生則為 69.9%。經卡方檢定，因性別不同其作弊頻度有極顯著之差異（表十七）。

當進一步追問曾經作弊的受訪者為什麼要作弊時，其理由依序為：怕考壞了（56.0%）、因為別人也在作弊（21.5%）、受同學之託（15.2%）、覺得作弊是一種刺激好玩的事（3.4%）、故意要和老師作對（2.6%）等。比較男女生之所以作弊的理由，發現在順序

上相當一致，不過男生在「怕考壞了」、「受同學之託」的百分比高於女生，而女生在「因為別人也在作弊」、「故意要和老師作對」的百分比高於男生。經卡方檢定，二者有顯著之差異。

表十七 受訪青少年考試作弊行爲

百分比(次數)

性別 頻度	常 常 會	有 時 會	很 少 會	不 會	總 計
男	2.3 (23)	16.5 (163)	33.2 (327)	47.9 (472)	100.0 (985)
女	0.8 (8)	8.1 (81)	21.3 (214)	69.9 (702)	100.0 (1005)
總 計	1.6 (31)	12.3 (244)	27.2 (541)	59.0 (1174)	100.0 (1990)

$\chi^2 = 103.287^{***}$

d.f. = 3

*** P < 0.001

3. 逃學

應該上課的時間不去學校，無故缺席而曠課者，通常稱之為逃學。受訪青少年有 6.4 % 回答曾經逃學過。男生有 9.2 % 曾有過逃學行爲，女生則遠低於男生為 3.7 %。經卡方檢定，因性別不同而有極顯著之差異（表十八）。

而之所以逃學的原因，他們的回答依序是：討厭學校的老師（21.3 %）、和別的同學一起逃學有伴（20.5 %）、想去做其他更吸引我的事情（15.7 %）、覺得讀書很無聊（14.2 %）、功課沒做怕老師罵（6.3 %）、怕上學（6.3 %）、別的同學慫恿我（4.7 %）、討厭學校的同學（2.4 %）、故意要和爸媽做對（0.8 %）等。男女生比較，男生逃學的前三個理由為：想去做其他更吸引我的事情（20.2 %）、和別的同學一起逃學有伴（19.1 %）、覺得讀書很無聊（16.9 %）；女生逃學的前三個理由為：討厭學校的老師（36.8 %）、和別的同學一起逃學有伴（23.7 %）、覺得讀書很無聊（7.9 %）。

表十八 受訪青少年的逃學行爲

百分比(次數)

性別 行爲	曾 逃 學	不 曾 逃 學	總 計
男	9.2 (90)	90.8 (892)	100.0 (982)
女	3.7 (37)	96.3 (962)	100.0 (999)
總 計	6.4 (127)	93.6 (1854)	100.0 (1981)

$\chi^2 = 23.715^{***}$

d.f. = 1

*** P < 0.001

(二)家庭因素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爲

根據資料顯示（表十九），青少年的離家出走行爲與其父母之親職功能呈負相關，其中呈顯著負相關者有：父職功能量表的第1、2、4、5、12、13題，以及在母職功能量表中之第1-5、10、12、13題，即父母善盡經濟功能、照顧功能、教導孩子做人處事道理、關心孩子學業成績、能溝通、及母親儘可能抽時間和孩子在一起者，孩子比較不會有離家出走的行爲。

在考試作弊，及逃學行爲上也大多與親職功能各題有負相關。其中與考試作弊呈顯著負相關者有父職功能之第2-5、9、11-13題，母職功能之第2-5、7-13題；與逃學行爲呈顯著負相關的有父職功能之2-5、12-13題，及母親功能之第2-5、8-10、12-13題。即父（母）注意飲食起居、注意是否生病、教做人處事道理、關心學業成績、和父母親密沒距離、和父母能溝通者，較不會有考試作弊行爲及逃學行爲。又，父親在其情緒不好時給予安慰、母親為其買課外讀物、母親會根據其行爲表現給予獎懲、母親儘可能抽時間和受訪者一起、及父母注意其困難並且討論解決辦法者，較不會有作弊行爲。而母親根據其行爲表現給予獎懲，在其情緒不好時給予安慰鼓勵者，較不會有逃學行爲。

當進一步以多元迴歸分析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因素時，有如下之研究發現：

1. 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爲的影響因素

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爲，如表二十所示，乃受是否家中唯一子女、及父母關係兩因素之影響，其中是否唯一子女為負影響，父母關係為正影響；表示不是家中唯一子女、父母關係較佳者，較不會離家出走；換言之，家中唯一子女、父母關係不好者，比較有離家出走行爲。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3.1%，達到0.001顯著水準。

2. 青少年作弊行爲的影響因素

如表二十所示，性別、智力自評、用功程度自評、母親是否就業、父母關係均顯著影響青少年的作弊行爲。其中性別、母親是否就業為負影響；表示青少年中，女性、智力自評高、用功程度自評高、母親未就業、父母關係較好者，較不會有考試作弊行爲；亦即男性、自認為智力較低、自認為不用功、母親就業、父母關係差者，比較會有作弊的行爲。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10.7%，達到0.001顯著水準。

3. 青少年逃學行爲的影響因素

如表二十顯示，性別、是否老大、智力自評、用功程度自評、父母關係等變項均顯著影響青少年的逃學行爲。除了性別為負影響外，其他都是正影響；表示青少年中，女性、老大、智力自評高、用功程度自評高、父母關係良好者，較不會有逃學行爲；亦即男性、非老大、自認為智力低、較不用功、父母關係不好者，比較有逃學行爲。自變項對應變項的解釋力為6.4%，達到0.001顯著水準。

表十九 受訪青少年父母之親職功能和受訪者離家出走、考試作弊、逃學行爲相關表

親職功能		離家出走	考試作弊	逃學
父職功能	題 1 ^a	-0.0594**	-0.0449	-0.0353
	2	-0.1060***	-0.0913***	-0.1103***
	3	-0.0535	-0.0565**	-0.0560**
	4	-0.0918***	-0.0652**	-0.0950***
	5	-0.0840***	-0.1174***	-0.1464***
	6	-0.0269	-0.0448	-0.0427
	7	-0.0456	-0.0441	-0.0106
	8	-0.0365	-0.0245	0.0197
	9	-0.0523	-0.0669**	-0.0249
	10	-0.0435	-0.0321	-0.0251
	11	-0.0264	-0.0564**	-0.0529
	12	-0.0956***	-0.0890***	-0.0868***
	13	-0.0686**	-0.0845***	-0.0660**
母職功能	1 ^a	-0.0776***	-0.0396	-0.0350
	2	-0.1152***	-0.0613**	-0.1029***
	3	-0.1065***	-0.1039***	-0.1247***
	4	-0.0708**	-0.1082***	-0.1095***
	5	-0.0601**	-0.0814***	-0.1014***
	6	-0.0106	-0.0441	0.0012
	7	-0.0218	-0.0830***	-0.0193
	8	-0.0422	-0.0825***	-0.0691**
	9	-0.0539	-0.1105***	-0.0651**
	10	-0.0577**	-0.1102***	-0.0801***
	11	-0.0409	-0.0851***	-0.0504
	12	-0.0598**	-0.0873***	-0.1010***
	13	-0.0745***	-0.0949***	-0.0949***

N = 1786

** P < 0.01

*** P < 0.001

- a 題： 1 爸(媽)會滿足我所有物質上的需求
 2 爸(媽)會注意我的飲食起居是否正常
 3 爸(媽)會注意我是否生病了
 4 爸(媽)會教我一些做人處事的道理
 5 爸(媽)很關心我的學業成績
 6 爸(媽)會指導我讀書做功課
 7 爸(媽)會為我買課外讀物
 8 父(母)會根據我的行為表現，給我獎賞或處罰
 9 在我情緒不好的時候，爸(媽)會安慰鼓勵我
 10 父(母)會儘可能抽時間和我在一起
 11 父(母)會注意我是否有困難，並且和我討論如何解決
 12 父(母)和我很親密，沒有距離
 13 父(母)和我很好溝通

表二十 各變項對受訪青少年離家出走、考試作弊、逃學行爲之多元迴歸分析

N=1705

變項 項	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爲 (會有=1,不會有=2)			青少年作弊行爲 (會有=1,不會有=2)			青少年逃學行爲 (會有=1,不會有=2)		
	b	β	t	b	β	t	b	β	t
子女特質									
性別(男=1,女=0)	-0.003	-0.009	-0.359	-0.322	-0.211	-8.84***	-0.046	-0.097	-4.006***
是否老大(是=1,否=0)	-0.008	-0.022	-0.791	-0.006	-0.004	-0.152	0.045	0.089	3.293***
是否老么(是=1,否=0)	-0.007	-0.020	-0.706	-0.067	-0.040	-1.495	0.016	0.030	1.109
是否唯一子女(是=1,否=0)	-0.108	-0.059	-2.417*	-0.102	-0.013	-0.554	-0.062	-0.026	-1.086
智力自評	0.006	0.033	1.319	0.051	0.063	2.634**	0.021	0.083	3.372***
用功程度自評	0.009	0.041	1.636	0.069	0.079	3.233**	0.029	0.109	4.385***
父母資源特質									
父親工作忙碌程度	-0.002	-0.008	-0.334	-0.010	-0.009	-0.382	0.005	0.013	0.557
母親是否就業(是=1,否=0)	-0.006	-0.015	-0.625	-0.089	-0.057	-2.435*	-0.021	-0.044	-1.838
家庭特質									
家庭社會地位	0.0003	0.011	0.411	-0.003	-0.031	-1.245	-0.004	-0.012	-0.487
父母關係	0.011	0.157	5.067***	0.046	0.151	5.077***	0.009	0.100	3.276***
父母類職功能									
父親年齡 ^a	-0.009	-0.029	-0.900	0.029	0.022	0.719	0.006	0.141	0.445
常數項	-0.0005	-0.002	-0.065	0.010	0.008	0.341	1.603		27.684***
R ²	1.793	39.866***	2.593	14.050***					
F檢定值	0.031	0.1066		0.064					
	4.404***	16.543***		9.539***					
a : 控制變項					*** P < 0.01				
					** P < 0.05				

伍、討論與建議

一、討 論

由於家庭是孩子第一個接觸的社會團體，孩子在家中接受社會化，因此父母對於孩子的社會行為的養成具有不容忽視的決定性力量（Barber & Thomas 1986）。固然為人父母者大多希望能夠盡其所能的幫助孩子，並且提供給孩子良好的環境，讓孩子身心得到健全的發展。不過，由於某些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事實上並非每位父母均能發揮其親職功能。在個別差異下，受各種不同因素的影響，使得親職功能的品質因之而有所不同。

本研究從青少年對親職功能問項的反應來探討其父母的親職角色之扮演乃一項新的嘗試，其理由有二：一為研究者同意朱瑞玲（1988）的看法，子女的認知比父母的實際行為更有意義；另一為探討青少年社會行為，由其自己回答得到的答案應較接近事實。研究結果有如下之發現：

- (一)青少年社會行為因性別不同而有相異之處，且父母對待子女方式因子女性別不同常有所不同。亦即，父親、母親對兒子、女兒，及兒子、女兒對父親、母親多少會因對方性別而對待方式有別，此種差別待遇或可歸諸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使然。本研究認為可喜的是，儘管父、母對子、女的對待方式不盡相同，但大多還算合理，子女的滿意度均頗高。要是對父母的處理方式有所不滿，其反應相當平和，以負面行為抗議的亦不多見。
- (二)在偏差行為方面，考試作弊的青少年百分比頗高，怕考壞、別人也在作弊、受同學之託是其之所以作弊的主要理由。何以怕考壞？是怕父母師長責罵，還是怕考太差被同學看不起、自己面子掛不住？別人作弊自己也作弊才算公平？同學有事相託，以作弊來助人？這些問題大半與人際關係有關，實值得深思。又，逃學的前二個理由分別是：討厭學校的老師、和同學一起逃學有件，亦都和人際關係的社會互動有關，本研究的發現，可做為輔導工作的參考。在「離家出走」問項上，由於問卷設計時未考慮進一步分析之用，因此在此不能提出討論，實感遺憾；對於離家出走行為做較深入研究有其應用價值，所幸在本研究中對親職功能與離家出走行為的關係及影響離家出走行為的因素做了探討，略可彌補不足之處。
- (三)由相關表顯示出來的訊息，大致上可以歸納出一個結論，那就是青少年的社會行為和親職功能息息相關；父母親職功能和青少年與父、母、兄弟姊妹、老師的談心行為、和同學一起玩等行為幾乎全部呈極顯著的正相關關係；而與和兄弟姊妹吵架、和老師衝突、和同學吵架等負向行為及離家出走、考試作弊、逃學等偏差行為都呈負相關關係，而且其中有多

項達到顯著水準；證明本研究在假設上的正確性。值得一提的是，父（母）親職功能問題中的第2和13題與各社會行為及偏差行為的關係均達極顯著水準，可知父母注意孩子的生活起居是否正常、及培養和孩子溝通的能力和技巧相當重要。

(四)根據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發現，本研究所列出之自變項大多對青少年社會行為有所影響。例如性別影響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為、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為、與老師談心行為、與老師衝突行為、及考試作弊行為、逃學行為等；父母關係會影響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為、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為、與老師衝突行為、與同學一起玩行為、離家出走行為、考試作弊行為、和逃學行為等。這些影響因素，有者是命定的（如性別）、有者是可變的（如父母關係），因此，在知悉其影響力後，可設法改變可變的不利因素，並減少不可變因素的負影響。以夫妻關係而言，本研究以父母聊天頻度為衡量父母關係的指標實有其重要意義，父母常聊天者表示兩人談得來，談得來溝通就較頻繁，溝通頻繁則相互了解較深，兩人的關係必然較為良好，而之所以不直接問青少年其父母關係好不好理由在「父母關係」在回答時不易確定，可能產生各自解釋的缺點。身為父母的夫妻，在共組家庭中有許多事要商量，有許多經驗可分享，不可能無話可說，倘若住同一屋簷下，而竟鎮日難得開口，那麼或許已存有某些陰影在其中。為了自己、為了孩子、夫妻不妨利用各種相處機會，多聊天，也讓孩子加入聊天陣容，在無形中縮短彼此距離。再以性別的影響而言，固然性別（sex）無法更改，但是男性化或女性化的性相（gender）却可以修正。前者指的是性的生物認定特質，後者指的是社會文化的認定特質。Light & Keller（林義男譯 1987）認為，性相認同並不是自然發展出來的，也不是生理成熟後必然的結果，而是受後天環境影響，在經驗累積中逐漸獲得的。因此，在養成其人格時，可擇取適用者教導之，以增加其正向行為，減少其負向行為。至於父母親職功能中的各題項，絕大部分是只要父母有心，經由努力即可能達到的境界；一般而言，父母最怕的是孩子心中有事不說出來，在有問題時若不能得到及時的幫助與解決，則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如何強化親職功能實是身為父母者所當致力之處。

(五)至於各自變項何以對某社會行為有所影響，研究者試做以下的分析：

1 在性別方面，研究發現「性別」顯著影響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為、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為、與老師談心行為、與老師衝突行為、及考試作弊行為、逃學行為等。青少年中，女生較常與家人談心、常與兄弟姊妹吵架、較會和老師談心、較不會和老師衝突、考試較不會作弊、也較不會逃學。考其原因乃女孩子從小即被鼓勵（至少是不禁止）表達情緒，心中有話就說，想哭就哭，因此較易養成談心行為。又，女孩吵架大多動口而少動手，不像男孩子動輒拳腳相向，較不會造成身體上的互戕，父母較不會嚴厲制止。至於和老師衝突、作弊、逃學等行為對膽子較小的女生而言，當然不如男生。

2. 在排行別方面，研究發現「排行是否老大」顯著影響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爲、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爲、與老師衝突行爲、及逃學行爲、「排行是否老么」顯著影響青少年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爲；「是否唯一子女」顯著影響青少年和同學吵架行爲、離家出走行爲。即青少年中，排行老大者較不常與家人談心、較會與兄弟姊妹吵架、較不會和老師衝突、較不會有逃學行爲；而老么則較不會和兄弟姊妹吵架；家中唯一子女較會和同學吵架、較會離家出走。由於本研究在此處所指的談心頻度的計算乃包括受訪青少年與父、母、與兄弟姊妹的談心行爲，對老大而言，有心事或困擾和弟、妹談的頻度較爲低（因爲弟妹年紀小，和她們談心事不是不了解就是根本幫不上忙），所以相形之下，就較不與家人談心了。又，弟弟妹妹對哥哥姊姊往往是「接受」多於「給予」，更何況父母常在有意無意之間要求大的讓小的，更引起老大心中的不平和不服，而與弟妹爭吵。由於父母對老大要求較多，管得較緊，因此老大比較不會與老師衝突，也比較不敢逃學。至於老么何以較不會和兄弟姊妹吵架，主要理由大概是哥姊已讓他，不必吵就能得到所要的；另一理由是他的年紀最小，體力不如哥姊，因此不敢輕啓戰端。至於家中唯一子女通常較沒機會學習和同輩相處，也不知何謂分享，因此較不易和同學和平相處；而家中因沒有年齡相近的玩伴，比較會感覺孤單寂寞，一有外界引誘即可能離家出走。
3. 在智力自評方面，研究發現「智力自評」顯著影響青少年與同學一起玩行爲、及作弊行爲、逃學行爲。亦即青少年自評智力高者較會與同學一起玩、較不會有考試作弊行爲及逃學行爲。聰明的孩子較有充裕的時間和同學玩在一起，只要稍爲唸一下書就能應付考試，根本用不著作弊；更不必因害怕考試或挨老師罵而逃學了。在用功程度自評方面，研究發現此變項顯著影響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爲、與老師談心行爲、與老師衝突行爲、和同學吵架行爲、考試作弊行爲、和逃學行爲；亦即自認爲用功者，較會與家人、老師談心、較不會和老師衝突、較不會和同學吵架、較不會作弊，也較不會逃學。用功的學生通常比較自動自發，功課也比較好，一般所謂品學兼優的好學生指的就是這些用功的孩子。
4. 在母親是否就業方面，「母親就業與否」影響青少年與老師衝突行爲、與同學一起玩行爲、和同學吵架行爲、及作弊行爲。母親就業者，其青少年子女較會與老師衝突、和同學一起玩、和同學吵架、及考試作弊。就業的母親通常比純家庭主婦忙些，花在家人和子女的時間相對的減少。Lewis (1986)、高淑貴等 (1988) 研究顯示，就業有無爲影響母職角色扮演程度的主要因素，家庭主婦的母職角色扮演程度較之職業婦女爲高。有些就業母親或因精力不足或因心懷內疚而未能或捨不得好好管教孩子，甚至比較縱容他們的行爲。而若孩子已放學，媽媽尚未到家，孩子在這段「自由」時間中往往會和同學在一起。玩的時間多，唸書時間少又乏人督導功課，一到考試便只得以作弊過關。

5. 在家庭社經地位方面，本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顯著影響青少年與老師衝突行爲、和同學吵架行爲。家庭社經地位高者，較會和老師衝突、和同學吵架。這個研究發現與本研究的假設有所出入。考其原因，或許可以說家庭社經地位高，表示父母教育程度高，也有較佳的家庭經濟條件；這些因素固然有助於青少年獲得較好的家庭教育；但也可能養成孩子過度自信而表現出傲氣。何況高社經地位的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方式往往在民主中略顯放任。因此，在學校中，孩子較不會把老師視為「權威人士」，若有不滿，敢於「據理力爭」。對同學，則常擺出「得理不饒人」的模樣，乃導致和老師衝突、和同學吵架的頻度較高。
6. 在父母關係及父母親職功能方面，本研究的資料指出，「父母關係」影響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爲、與兄弟姊妹吵架行爲、與老師衝突行爲、與同學一起玩行爲、離家出走行爲、考試作弊行爲、逃學行爲；其中父母關係良好者，青少年較會與家人談心、較不會和兄弟姊妹吵架、較不會和老師衝突、較會和同學一起玩、較不會有離家出走、考試作弊、逃學等偏差行爲。顯然的，父母關係良好，家庭氣氛才會好，青少年在其中成長自然有正向行爲而少負向行爲。研究結果也顯示出，「父母親職功能」影響著青少年和家人談心行爲、和兄弟姊妹吵架行爲、青少年和老師談心行爲、和同學一起玩行爲，其中父母親職功能強的青少年，較會與家人談心、較不會和兄弟姊妹吵架、較會和老師談心、較會和同學一起玩。的確，得到父母關愛、生活無慮的孩子當然較為滿足，而表現出無爭無奪的行爲，容易與人相處。
- (六) 在多元迴歸的分析中，發現本研究所提出之自變項對應變項的影響情形，除了青少年與家人談心行爲所得到的 R^2 值較高之外，其他均不高，因而解釋力也偏低。或許來日從事類似研究時，可以試試家庭類型、家人數、父母對子女教養方式等變項。要是能擴大自變項的數目，並跳出以家庭變項為主要的分析研究範疇，從學校、社區等方面提出適當變項加以探討，將更能增進研究結果的參考價值。

二、建議

家庭對絕大多數的人而言是個很重要的根據地。擔任親職是件極富挑戰性的事，為人父母之後即面臨長久之考驗。孩子的出生不僅使原來的生活方式有所改變，而且隨之而來的養育、教育所必須投注的人力、心力、及財力更是難以計數。根據高淑貴、賴爾柔、莊雅萌等（1988）研究顯示，高達四分之三的父母親表示自己常常或偶而會擔心無法勝任親職，可見此工作之艱難！Olsen 等（1983）在對家庭生活週期的研究中指出，育有青少年的父母認為青少年子女是其壓力的主要來源（major source of stress）。誠然，孩子愈大，父母操的心也愈多。青少年子女已經不再是「小孩子」，但又還不是「大人」，他有青春期的

煩惱和困擾；加上「升學」的重擔常使其處於緊張焦慮的狀態中。父母所能做的就是給予適切的關懷和輔導，藉以減輕其疑懼和不安。根據研究發現及討論，研究者認為以下幾點建議有助於子女正向行為之養成：

(一) 為孩子營造一個適當的成長環境

曾廣森（1983）指出，青少年身心的變化及智能的增進，使其開始對父母與師長所設定的行為規範有所懷疑，而有擺脫權威束縛之傾向，以致於造成親子關係疏淡，甚而衝突，造成家庭生活的困擾。對於這些現象的因應之道，蘇建文（1980）：彭駕駢（1985）等均認為溫暖的家庭氣氛，可以使青少年樂於與人溝通，減少對社會規範的排斥，並進而建立較好的人際關係。

本研究資料顯示，青少年的社會行為幾乎全與其父母的親職功能有密切關係，父母親職功能強者，其子女較有正向的社會行為，而且少有偏差行為。例如父母親在孩子情緒不好時，會加以安慰鼓勵者，孩子比較不會和兄弟姊妹吵架、也比較不會和同學吵架或和老師起衝突；又如父母關愛功能、教育功能愈強者，其子女愈不會有作弊行為或逃學行為。研究結果在顯示為孩子營造一個適當的成長環境的重要性，只要父母有心而且盡力，則子女將會有比較符合父母期望的社會行為。

(二) 教養孩子講究方法，因勢利導注意個別差異

絕大部分為人父母者並沒有修過「教育」學分，對於孩子的管教多半是「邊做邊學」；有的可能是「隨心所欲」，愛怎麼做便怎麼做，頂多憑自己的想法或參照親戚朋友的做法依樣畫葫蘆而已，談不上什麼「教育方法」。因此，對於孩子的管教難免偏離了某些「教育原則」，而有不盡合宜之處，使孩子感到委曲和不滿，而產生不良之行為反應。

本研究設定兩種情況：「和父母談心事或困擾時」、「和兄弟姊妹吵架時」；由受訪青少年回答其父母之處理方式、對父母處理方式的看法、對於父母處理方式不滿意或認為不合理時之行為反應、及認為父母該用的處理方式等，發現在有心事或困擾時，多數青少年希望父母專心聽他們講並提供意見；在和兄弟姊妹吵架時，較多人希望父母先問明原因再規勸；不過，也有人持不同的意見。因此，父母了解孩子的想法，以他能接受的方式處理應會更好。如此可減低因孩子認為父母處理方式不合理或不滿意父母的處理方式時帶給孩子的有形無形傷害。相對而言，父母也可免於因管教方法或處理方式之不得當而造成和子女之間的衝突。

研究資料亦顯示，當青少年對父母的處理方式不滿意或認為不合理時，有些人會和父（母）爭論、或找母（父）談。這時為人父母者尤其應把握機會仔細聽孩子的辯白或訴苦，明智的面對問題，幫助孩子處理情緒。有的孩子雖然不滿意父母的處理方式，心裏頭不舒服，但也只好認了。對於這類孩子，父母宜留心觀察，切莫等閒視之。畢竟，日積月累的隱忍對

孩子而言是相當不衛生的，長久下來，甚至會有產生身心疾病（psycho-somatic disorder）之虞。

(三)多關愛、少囉嗦

研究發現，受訪青少年認為爸媽會囉嗦一大堆是其之所以不會和父母談心事或困擾的原因，尤其對媽媽有如是看法。的確，因為放心不下，所以難免在不知不覺之間對同一件事情一再重覆叮嚀，不厭其煩再三提醒孩子，以致讓孩子覺得無法忍受。有此毛病的父母往往不自知而天天犯同樣的「錯誤」。子女因怕自己把心事或困擾說出來會導致父母更加不放心而變本加厲的嘮叨，因此乃選擇不談。對父母而言，孩子不和父母談心事或困擾固然或許可以少耽一份心，因為既然不知道就不會煩惱，但這却是件頗為危險的事。畢竟，不講並不表示沒問題，要是有問題而不及時解決，可能會使問題更為嚴重。為人父母者如何不藉嘮叨方式來表達對子女的關愛實為重要課題；讓子女體會父母的心意，知道父母的愛和善意，願意敞開心胸接納父母；所以父母宜自我節制，挑關鍵性的及重要的說，免得惹孩子心生厭煩而竟徒勞無功。

(四)多找時間和孩子在一起，注重量也注重質

儘管父母子女關係是命定的，不過感情却是培養的。培養感情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功，必待長期之努力始能有成。聊天是培養感情的最好機會，可惜的是，在本研究中發現常常和子女一起聊天的父母有偏低的現象，有三分之一的受訪青少年表示很少或從未和父母聊天。研究顯示，聊天和談心之間有著極顯著的正相關存在，常一起聊天的，其談心頻度高，反之則否。因此，要想知道或了解孩子的想法及協助孩子排除困擾，免除一些不必要的煩憂，亟有必要多找時間和孩子在一起。利用工餘之暇的輕鬆時刻，多少閒話家常，培養孩子和父母聊天的習慣，則孩子在必要時找父母談心事或困擾的頻度將提高。

研究亦發現，那些不和父母親談心事或困擾的青少年之所以不談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有些可能也是父母所無能為力者（例如孩子覺得和父母談了也沒用），但是其中有部分是父母能做却未做到的，例如「爸媽太忙」、「我怕爸媽」、「爸媽不喜歡我打擾他」、「和爸媽無法溝通」等。倘若父母養成常和孩子在一起、常和孩子聊天的習慣，那麼上述的原因就會減少了。

(五)多充實自己在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並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孩子

研究結果顯示，超過五分之一的受訪者因為認為「和爸（媽）談也沒用」而不願意和爸媽談自己的心事或困擾。身為父母者，的確沒那麼大的能耐有本事解決子女的所有問題；但是若因此而失去和子女談其心事或困擾的機會却也相當可惜。要使子女對父母較有信心的最好方式是父母必須充實自己，使自己博學多才些，好讓孩子覺得爸媽還相當的「有用」，而比較願意跟父母談談。儘管可能有人會認為青少年時期正是培養其獨立能力的時候，讓他自

已處理事情，不必依賴父母；因此父母「無能」亦無妨，說不定子女因此更為能幹。這樣的說法似是而非，畢竟十餘歲的青少年以其有限的人生經驗要面對並解決所遭遇的所有事情並非易事，何況在成長過程中少不了會有困惑或迷失感，此時父母適時的指導提攜，不僅可以使他少走一些冤枉路，而且也比較不會走偏了路。

總而言之，以上的研究結果對為人父母者應有若干參考價值：父母多充實自己，增加子女對父母的信心；多找時間和子女在一起，多和子女親近，使子女在有心事或困擾時願意說出來。固然父母限於本身能力學識之不足不一定完全幫得上子女的忙，但若知道子女問題之所在，多少可助以一臂之力。當然，在子女跟自己談及心事困擾時，父母的態度很重要，子女需要父母積極的關注傾聽並提供意見，要是父母不理不睬或不耐煩，則不僅於事無補反而有害，可能迫使子女產生負向行為。而由於青少年子女期望於父母者不盡相同，為人父母者宜根據自己對子女的了解及與子女的良好溝通，針對子女的期望而有適當的行為反應。如此，必能增進親子關係而且對問題的解決有較大的幫助。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朱瑞玲

- 1989 「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181—246。

李安妮

- 1989 「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247—273。

李明生

- 1972 影響才賦優異兒童教育之家庭因素。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德慧

- 1985 「家庭親職功能對減低子女偏差行為的效應分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中國社會學社合辦。

林義男譯；Donald Light, Jr. & Suganne Keller 合著

- 1987 社會學（上冊）（下冊）。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高淑貴、沈淑婉

- 1983 「影響職業選擇與職業成就因素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成果報告。

高淑貴

1985 「家庭親職功能的轉變與其面臨問題之探討」，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中國社會學社合辦。

高淑貴、伊慶春、賴爾柔、李安妮、蔡瑤玲

1986 「已婚職業婦女子照顧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題研究。

高淑貴、賴爾柔、莊雅萌

1988 「雙生涯家庭親職角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

陳青青

1986 「現代父母與親職教育」，社區發展季刊，36：27-30。

張春興

1982 心聲愛意傳親情。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1983 青年的認同與迷失。台北：東華書局。

黃郁宜

1985 「國中學生在學期間校外生活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27：71—81。

彭駕辭

1985 青少年問題研究。國立編譯館主編。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曾廣森

1983 國中學生及其家長、教師對學生行爲困擾問題知覺差異之調查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明貞

1985 國中學生學校生活素質與學校適應行爲的關係。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富年

1981 影響國中學生生活適應的家庭因素。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爾柔

1989 「家庭親職功能及其與青少年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思與言，26(6)：90-113。

蘇建文

1980 「人格統整與道德發展」，青年心理學，胡秉正等著。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1985 「青少年與親職教育」，蘇建文主編之當前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學術專題研究第13輯。師大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二、英文部份

Barber, B.K. & D.L. Thomas

- 1986 "Dimensions of Fathers' & Mothers' Supportive Behavior: the Case for Physical Affe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4): 783-794.

Coombs, R.H. & J. Landsverk

- 1988 "Parenting Styles and Substance Use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2): 473-482.

Gilbert, L.A. & G. R. Hanson

- 1983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Role Responsibilities among Working People: Development of a Comprehensive Meas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203-212.

Hales, S.

- 1979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of Self-esteem," unpublished paper reported in Susan Harter (1983),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s on the Self-esteem," pp. 275-385 in P.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New York: Wiley.

Herbert, M.

- 1986 "The Pathology of Human Parental Behavior," pp.315-345 in Sluckin, W. & Herbert, M. (eds.) *Parental Behavior*. UK: Basil Blackwell Ltd.

Hoelter J. & L. Harper

- 1987 "Structural and Interpersonal Family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Self-concep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1): 129-139.

Jessor, R. & S.L. Jessor

- 1977 "Problem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You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ohn, M.

- 1963 "Social Class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 Interpre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8: 471-480.

- 1979 "The Effects of Social Class on Parental Values and Practices," pp. 45-68 in David Reiss and H.A. Hoffman (eds.), *The American Family: Dying or Developing*. New York: Plenum Press.

Lewis,C.

- 1986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the Human Family," pp. 229-258 in Sluckin, W. & Herbert, M. (eds.), *Parental Behavior*. UK: Basil Blackwell Ltd.

- 1988 "The Timing of Parenthood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2): 483-492.

Luster, T., K. Rhoades, & B. Haads

- 1989 "The Relation between Parental Values and Parenting Behavior: A test of the Kohn Hypothe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1): 139-147.

Martin, B.

- 1975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F.D. Horowitz (ed.),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slow, A.H.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370-390.

Olsen, D.H., H. I. McCubbin, H.L. Barnes, A. S. Larsen, M. J. Muxen, & M. A. Wilson.

1983 *Families: What Makes Them Work*. Beverly Hills: Sage.

Polit, D.F. & T. Fallo

1987 "Only Children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 Quantitativ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2): 309-326.

Richard, R.A., R.H. Abramowitz, C. E. Asp, A.C. Petersen

1986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n Early Adolescence: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4): 805-811.

Rollins, B.C. & D.L. Thomas

1979 "Parental Support, Power, and Control Techniques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pp.317-364 in Wesley R. Burr, Reuben Hill, F. Ivan Nye, & Ira L. Reiss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New York: Free Press.

附錄一 各變項之測量特質及其基本統計量

變 項	測 量 特 質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子女特質			
性別 ^a	男=1，女=0	0.490	—
是否老大 ^a	是=1，否=0	0.320	—
是否老么 ^a	是=1，否=0	0.287	—
是否唯一子女 ^a	是=1，否=0	0.009	—
智力自評	1分～5分，智力愈高分數愈高	3.151	0.943
用功程度自評	1分～5分，愈用功分數愈高	2.879	0.868
父母資源特質			
父親工作忙不忙	1分～4分，父親愈忙分數愈高	3.160	0.666
母親是否就業 ^a	就業=1，未就業=0	0.584	—
家庭特質			
家庭社會地位	地位愈高分數愈高	20.219	6.880
父母關係	1分～4分，關係愈好分數愈高	3.528	0.696
父親年齡	29歲及以下=1， 30～39歲=2， 40～49歲=3， 50～59歲=4， 60歲及以上=5	3.073	0.633

^a 虛擬變項，其平均數值即為分數等於1之類別所佔之百分比。

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

(中文摘要)

家庭是個人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團體。在其中，個人得到父母親長的照顧，習得社會規範，接受社會化而成為一個社會人。本研究認為，父母親職功能乃父母扮演其親職角色的活動，也是扮演親職角色而得到的效用，因之個人社會行為如何，應與其父母親職功能有關。除了親職功能之外，青少年本身特質、父母資源特質、及家庭特質等均會影響青少年的社會行為。

研究發現，父母的親職功能與青少年的社會行為關係密切。當以多元迴歸探討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因素時，發現青少年性別、排行別、智力自評、用功程度自評、母親是否就業、家庭社經地位、父母關係、父母親職功能等變項，對青少年各類社會行為有不同程度之影響。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幾點建議，供為人父母者參考，它們是：1.為孩子營造一個適當的成長環境；2.教養孩子講究方法，因勢利導注意個別差異；3.多關愛、少囉嗦；4.多找時間和孩子在一起，注重量也注重質；5.多充實自己在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並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孩子。

THE EFFECTS OF FAMILY VARIABLES ON THE SOCIAL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Shu-Kwei Kao**

(ABSTRACT)

The family is the most basic and fundamental social unit in a society because of the vital functions it performs. Through the family institution, the child is raised and socialized into a social being.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and analyze the effects of family variables on them.

The data shows that among all parents' functions, economic support, family care, education, and affection are more or less related to the social behavior of the youth. We analyz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social behavior of the youth by multiple regression and note many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social behavior of the young people. They are: The adolescents' sex, birth order, self assessment of intelligence, self assessment of hard-work, mother's employment,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parents' relation, and parental func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adolescents' social behavior,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parents should (1) arrange a proper environment for the child to grow; (2) teach the child skillfully with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mind; (3) care for the child more, and talk less; (4) spend time together with the child; (5) be open-minded and improve themselves continuously.

Key words: Social Behavior, Family Variables, Adolescent, Parental Function, Significant Other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